

证券代码:60039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4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ST安煤**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43），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公司”）、江西朝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和新能源公司”）、江西宣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禾能源公司”）、涂勇斌、赵哲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江煤销售公司不服（2017）赣01民初123号一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售公司通知，江西省高院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8日，江煤销售公司因与创丰公司、朝和新能源公司、宣禾能源公司、涂勇斌、赵哲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南昌市中院受理了本案。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 本案事实

2013年9月26日，江煤销售公司与创丰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江煤销售公司依约履行了义务，创丰公司未如约及时支付货款。2014年5月9日，双方进行了对账，截止2014年4月30日，创丰公司应付江煤销售公司货款45700823.32元。朝和新能源公司和宣禾能源公司先于创丰公司上述付款提供担保。截止起诉日创丰公司应付江煤销售公司货款44015823.32元。2017年3月28日，江煤销售公司创丰公司、朝和新能源公司、宣禾能源公司、涂勇斌、赵哲诉至南昌市中院。

(二)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创丰公司立即支付所欠原告货款人民币44015823.32元（大写：肆

仟肆佰零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叁圆叁角贰分），并承担违约金至所有欠款付清时止（截止2017年2月28日违约金为人民币356540133.87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肆万零壹佰叁拾叁圆捌角贰分）；

2、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四、被告五承担本案律师费用人民币壹拾万圆整。

4、本案一切诉讼费由全部由上列被告承担。

三、一审情况

2018年8月16日，南昌市中院作出（2017）赣0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

驳回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39579.78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44679.78元，由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四、二审情况

本案二审于2019年4月30日在江西省高院开庭审理。2019年7月3日，江西省高院作出（2019）赣民终107号民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75864.74元由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煤销售公司不服本判决，现正积极准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4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2019年中期业绩预减及2019年销量目标调整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业绩预减及2019年销量目标调整公告》）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4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中期业绩预减及2019年销量**

**目标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中期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人民币15.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21.7亿元，同比减少58.6%。

2019年7月1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中期业绩预减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公司2019年中期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中期营业总收入约为人民币413.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73.0亿元，同比减少15.0%，净利润约人民币15.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21.5亿元，同比减少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5.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21.7亿元，同比减少58.6%。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2.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23.4亿元，同比减少65.4%

(三)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营业总收入：人民币496.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5.8亿元。

(二) 每股收益：人民币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提高产品品质让利消费者，并继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及研发投入，致使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2019年度销售目标

本公司基于宏观经济及2019年上半年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为保持整体销售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旗下品牌实际情况，将2019年度的销量目标调整为107万辆。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所载2019年中期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与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中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或“公司”）为了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需要，公司将持有的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内田”）3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转让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相关公告内容。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备案手续，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天津市青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禾医药”）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青禾医药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

2019年7月19日，公司与青禾医药就天津新内田30%股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1807000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市青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华信道1号D座2门1101-1105  
法定代表人：丁田力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批发；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青禾医药现为天津新内田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0%股权。青禾医药与力生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释义

甲方（转让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市青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甲方持有的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壹仟零壹拾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101807000.00元）。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产权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01807000.00元）按照以下条件乙方向甲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壹佰零伍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012490.00元）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4.交割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受让方承接。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损益的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5.权证的变更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权属证明变更事宜，应在甲方的配合下，由乙方在20个工作日期限内完成。

6.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7.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新的股东承继，且新股东按其出资额对公司债权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8.产权转让的税负和费用

(1)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自行承担。

(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分别自行支付。

5.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新内田30%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此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新内田的股权，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但具体金额需要以经会计师年终审计后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新能源科技”）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明阳新能源科技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明阳新能源科技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明阳新能源科技拟为建设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及叶片项目，于近期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合计1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整机项目贷款为11,000万元，叶片项目贷款为39,000万元。

为满足明阳新能源科技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为前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及2019年度各子公司新设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1.6亿元，该担保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49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金发

住所：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锦绣路南边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